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1997年4月28日至5月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7(a)\*

犯罪预防和控制战略，尤其是城市地区和  
公共安全方面的战略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	1 - 6			2
一. 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草案的协商结果.....	7 - 58			3
A. 秘书长收到的意见和看法概览 .....	8 - 47			3
B. 初步评估 .....	48 - 58			11
二. 结论和建议委员会应采取的行动方针 .....	59 - 65			13
附件. 经修订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草案 .....				15

\* E/CN.15/1997/1 .

## 导言

1. 本文件是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建议通过的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12 号决议编写的。在该决议中，经社理事会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网所属各研究所、联合国有关实体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草案的意见。此外，经社理事会还吁请会员国在提出意见时，列入其负责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各部、部门和机构的多学科意见。经社理事会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草案文本的报告及一份关于所收到的意见的报告，以供委员会会期开放工作组讨论。
2. 题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行动计划草案”的措施、战略和活动草案的初稿（E/CN.15/1996/11 和 Corr.1）业经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全体会议和会期开放工作组审议。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对措施、战略和活动草案提出并商定了若干修正案。
3. 本报告概述上述协商的结果以及各国政府、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该主题提出的意见。本报告附件还载有根据提出的意见作了修订的措施、战略和活动草案文本。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实务会议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报告（E/1996/71）。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同一主题的报告（A/51/325）和秘书长关于贩卖妇女和女童的报告（A/51/309）。
5. 大会第 51/65 号决议第 9 段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系统的一切有关机构，在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时特别注意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大会在其第 51/66 号决议中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的审议，并请该委员会继续考虑应付这一问题的适当措施。在该决议中大会还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其 1997 年协调会议专门讨论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问题。

## 一. 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 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草案的协商结果

7. 从以下国家政府收到了关于措施、战略和活动草案的意见和看法：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芬兰、希腊、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巴拿马、菲律宾、西班牙和土耳其。提供意见和看法的还有下列联合国系统实体和方案网研究所：秘书处的政策协调和持续发展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区域间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银行、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和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研究院。下列政府间组织也提交了它们关于这一主题的意见和看法：加勒比共同体、英联邦秘书处和欧洲理事会。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提交了它们的意见和看法：国际律师协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各国议会联盟、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和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和文化事务运动）（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

### A. 秘书长收到的意见和看法概览

#### 1. 各国政府

8. 若干国家政府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已经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采取了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

9. 阿根廷政府指出，该国的法律在起着保护妇女对付暴力行为的作用。有些单位，特别是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正在就这一主题进行研究，有人建议将有关下列方面问题的规定纳入法律文本：在调查和起诉阶段利用应急和其他机构的资料，对采取暴力行为的人进行再教育，对媒介作出规定以使它们进行谴责暴力行为的宣传。

10. 澳大利亚提出了若干项建议供纳入实际措施；这些建议涉及强制管制、

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将性别问题纳入工作主流、毒品贩运、受害者支助、宣传、研究、预防、区域合作和社区参与。

11. 奥地利报告了其 1996 年《防止家庭暴力联邦法》，该法旨在通过警察和司法措施等来帮助暴力行为受害者。该法赋予权力可将可能攻击其他居民的人赶出其居所，设立保护性“干预中心”，提供法律权利咨询，包括受害者个人安全计划和易于动怒的人防止采取暴力行为的培训。该法还规定性虐待受害者可有权得到非物质损失和精神紧张补偿。

12. 巴西报告，自 1985 年以来，该国建立了若干个由女警察管理的警察办事处，以解决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政府就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最近采取的措施包括为受殴打的妇女及其子女提供避难所。

13. 《美洲预防、惩罚和根除对妇女的暴力公约》（《贝伦-帕拉》公约）<sup>1</sup> 签署国哥伦比亚报告建立了一个小组，以研究和提出防止对妇女的暴力犯罪和侵犯妇女的权利，包括贩卖妇女和使妇女卖淫的措施。

14. 古巴建议，应考虑对家庭暴力问题进行宣传，以促进受害者的权利并保护她们防止陷入家庭暴力。还建议，应优先使妇女获得经济独立，特别注意贫困对女性的危害最甚，是对妇女的最广泛的“暴力行为”。此外还应考虑承认，某些较强大的国家对较弱小的国家的经济制裁是侵犯人权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因为此种制裁对营养和健康有严重影响，从而对较弱小国家人民的生活，特别是对这些国家的妇女和儿童的生活有严重影响。各国政府应保证对现有法律、程序和条例进行无性别歧视的修订。

15. 塞浦路斯报告说，塞浦路斯提高妇女地位的立法自 1985 年以来进展迅速，所有的歧视妇女的规定都已废除。人们对暴力现象，特别是对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现象的敏感和警觉性日益提高，越来越认识到需要采取进一步的法律和政治措施以防止这种现象。1994 年颁布了一项防止家庭暴力和保护受害者的新法律，以纠正现有司法和行政程序的弱点，为受害者提供更大的支持。新法律增加了对暴力犯罪的惩罚，如果正在进行治疗，准予缓刑，鼓励在此种情况下加速审讯（因为司法延迟对受害者会造成危险），可签发禁止令以便使被告人不能进入或居住于其家庭。芬兰报告了 1997 年将要生效的关于改革初审法庭刑事诉讼程序的一项政府法案。根据该法案，法院可以命令由国家提供经费的“支助人员”对有关暴力犯罪诉讼案件的原告给予援助。正在拟定另一项关于剥夺接触受害者权利的法案建议。打算在出现《警察法》规定没有包括的对受害者骚扰或威胁的情况下使用这些法案。根据《警

察法》，根据一个人的暴力或威胁行为，如果该人有可能对别人的生命、健康、自由或居所或财产的不可侵犯权进行犯罪的情况下，可以让该人离开其居所。在该人对其他居民构成威胁时，警察可让该人离开因居住不可侵犯权而受保护的地区。有一项计划，开始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12 号决议拟定有关保护证人的规定。

17. 希腊政府提供了一份简要报告，介绍了该国刑法的作用、性别平等、法律提供的法律保护、女性犯罪、女性被拘留者和教管系统情况等。

18. 危地马拉提供了关于保护性和谋求平等的立法的资料，提出了若干供载入实际措施的建议，表明为对施暴者进行控诉和起诉需要在收集和利用证据方面进行改革。应该使法医检察官鉴定以外的医学鉴定成为可以接受的证据鉴定，并应利用相应的提供证据程序。

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了供载入实际措施的具体建议，特别是有关下列方面的具体建议：禁止媒介对妇女和性别关系的有辱人格的偏见描述，禁止侵犯妇女权利和剥夺其作人的尊严的对妇女的歧视性剥削做法和现代奴役式做法。特别提到色情文学和卖淫情况。

20. 日本认为实际措施的规定与其现有刑法和程序相冲突。指出建议实行只适用于对妇女的暴力而与适用于对男子的暴力不同的任何立法是不可行的，不管这些立法是实质性的还是程序性的。因为此种立法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相冲突，所以日本政府不能支持这种立法。此外，日本政府还基本上不同意在目前阶段通过目前的实际措施草案。日本对案文提出了若干修正案。对实际措施还提出了若干修改建议，包括删去和修改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行动计划草案中的某些字词。还建议删去在实际措施中提及《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21. 吉尔吉斯斯坦说，它通过了一项解决有关性别问题的国家方案，致力于实现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的所有优先目标。<sup>2</sup>注重人权、暴力行为、贫困、教育和培训、环境和女童等问题。根据宪法和劳工法，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受到法律的保护。

22. 墨西哥就具体提及非法移民的问题提出了若干建议，并对行动计划草案的规定和秘书长关于实际措施的报告（E/CN.15/1996/12 和 Corr.1）所载的规定进行了对比。

23. 墨西哥认为，措施规定不应涉及家庭关系、责任、作用、权力平衡或经济独立问题。法律禁止在政治、经济和教育方面的性别歧视。

24. 新西兰对措施案文提出了若干具体看法, 这些看法涉及对被告进行公平审讯、对妇女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和强制管制等。
25. 巴拿马建议建立关注暴力受害者的机构和网络, 建议促进制定国家计划, 国家计划的组成部分应该包括政府间行动和对规定措施的国家和国际监测、评估和后续行动。
26. 菲律宾报告说,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案件日益增长已达到令人吃惊的地步, 因此需要执行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以消除产生暴力行为的情况。菲律宾转达了 1996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在马尼拉召开的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专家组会议的建议 ( A/51/325 , 附件), 这些建议旨在加强打击对移徙女工暴力行为的努力的协调, 包括各国政府、各级其他有关实体应采取的具体行动方式。
27. 西班牙报告说, 所有形式的对妇女暴力行为在法律上都是禁止的。对妇女的暴力形式包括所有导致或或可能导致对妇女造成精神、性或精神伤害或痛苦的暴力行为, 威胁采取此种行为, 强制或任意剥夺自由, 不管这种行为是发生在公共生活中还是私人生活中。妇女在刑事司法系统中享有公平对待权利。鼓励采取适当的政策并加强宣传以促进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安全。在制定和实行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中都充分保障性别平等, 对公共生活或私人生活中发生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可以进行调查和起诉。正在为受殴打妇女建立一个服务机构。正在采取行动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在涉及性攻击、殴打或虐待的案件中对妇女受害者的有辱人格的做法, 尽量减少调查中的侵扰性做法。
28. 土耳其说,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损害妇女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是实现性别平等目标的一个障碍。

## 2. 联合国实体和协作实体

29. 政策协调和持续发展部报告说, 预防和解决冲突及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其通过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报告员办事处开展的工作及围绕这一工作开展的业务活动的立足点。该办事处在其宣传的职能范围内, 可通过解决问题的讲习班促进宣传、教育和预防冲突促进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可使其参加冲突预防、解决、促进民主和保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网络发挥作用。

30. 儿童基金会在促进妇女和女孩的平等权利，促进她们充分参加政治、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同时，还谋求支持采取具体行动以消除对她们的暴力行为。儿童基金会建议，在实际措施的案文中也更突出地说明对女孩的暴力行为问题，建议为解决这一问题，需要采取一系列类似于针对妇女的措施的措施。儿童基金会提出了有关女性割礼、儿童色情文学和乱伦、童工、性剥削、歧视、生存和发展等方面的问题。还提到废除损害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的问题。儿童基金会还强调了指导儿童基金会工作的《儿童权利公约》（大会第44/25号决议，附件）的首要重要性。需要制定预防措施，并将之纳入所有政策、程序和制度，还需要提高公众的认识。应编写适当的宣传材料以作为教育妇女利用社区可利用的手段同暴力行为作斗争，同时也作为社区深入教育男子的工具。

31. 联合国志愿人员提供了正在博茨瓦纳、布隆迪、柬埔寨、危地马拉、海地和卢旺达以及前南斯拉夫各共和国进行的有关国家和国际工作的榜样。近年来，联合国志愿人员在促进和提高人们对妇女的权利的认识，加强妇女团体和动员社区及基层采取行动方面发挥的作用增加。收到的反映显示，联合国志愿人员在支助现有结构和新的预防措施的作用方面大有进一步扩大和革新的余地。重要的是在现有和往往是微妙的措施的基础上，尽可能加强将来的干预和支持。

32. 环境署对妇女普遍享受健康环境的权利，对妇女所处的不健康或不安全的环境条件感到关切。它试图采取各种措施来提高妇女的地位，包括共同举办下列活动：1996年6月3日至14日在伊斯坦布尔召开的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期间举办的土地权利及其利用方案；鼓励把妇女专业人员作为专家使用；把更广泛的考虑纳入环境署的项目规划/执行并在执行环境的技术援助活动中同有关环境问题的国家妇女集团进行协调。

33. 难民专员办事处报告说，作为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和援助并寻求持久解决办法的工作的一部分，难民专员办事处承担着援助和保护某些国内流离失所人员的任务。难民专员办事处高兴地注意到，措施草案把难民妇女、被遣返的妇女、流离失所的妇女和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妇女看作是特别易受暴力行为危害的人，这一点已为难民专员办事处自己的经验所证实。难民专员办事处已采取各种措施来解决对上述各类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印发了关于《保护难民妇女准则》和《防止和处理对难民的性暴力问题准则》（EC/SCP/67，附件）的报告和出版物。难民专员办事处提出了若干供纳入实际措施的建议。

议，这些建议包括女难民的境况，其中包括为移民目的而被拘留的女难民。难民专员办事处强调指出，法律援助一定不能把难民妇女排除在外。

34.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就其 1996 年参加的下列有关活动提出了报告：处理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侵犯妇女人权问题的冲突地区妇女和人类住区问题圆桌会议，该会议是 1996 年 6 月在伊斯坦布尔召开的第二次生境会议上由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一道筹办的；政治决策和冲突解决：性别差异的作用问题专家组会议，由秘书处的提高妇女地位司和国际和平研究所 1996 年 10 月在奥斯陆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教科文组织合作举办；1996 年 12 月在圣多明各召开的贩卖妇女和移民：卖淫、家庭工作和婚姻问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

35.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提出了若干供纳入案文的具体建议，这些建议涉及刑法和程序、警察、基本人权得不到保障的国家的妇女受害者。

36. 粮农组织关切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特别是关切涉及财产权利的问题。正对面临日益严重的贫困和粮食无保障情况的乡村妇女的处境给予特别注意，造成乡村妇女此种困境的原因部分是由于妇女对生产资源如土地、水、劳工和技术掌握和控制权有限。她们还较少能够利用农业服务和市场，没有能从革新和支助系统中得到好处，参与促进提高农业生产力、乡村发展和提高乡村人民生活水平的决策过程的程度有限。

37. 教科文组织通过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以及教育方法和教育材料来解决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教科文组织同其成员国合作，支持有关机构并同非政府组织和基层组织一道努力采取防止贩卖妇女、妇女卖淫的行动，包括在有关移民情况下的卖淫及性剥削的行动。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了概述其有关性别问题工作范围的六项建议，其中三项建议直接涉及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性陈规陋习的第 1.13 号决议；关于妇女对和平文化的贡献的第 5.15 号决议；关于修订教科文组织所有基本文件以便消除一切性别歧视语言及使用中性术语和措辞的第 20.5 号决议。<sup>3</sup> 教科文组织将编写关于现行规范和标准以及关于贩卖妇女和暴力问题的经常规范性政策努力的报告，制定对付贩卖妇女和儿童卖淫问题的预防对策办法。还将编写准则和培训教材，向危急情况下的妇女提供扫盲培训、解决冲突技能、创收入技能、针对性暴力问题的家庭关怀咨询。

38. 卫生组织 1995 年着手开展对妇女的暴力（身体、精神和性暴力）领域的工作。卫生组织制定了一项着眼于卫生部门在预防和后果处理中的作用的



措施。重点领域是伙伴对妇女的暴力、强奸和性虐待。正在采取某些有关在冲突情况下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活动。卫生组织在该领域的活动的长期目标是确定预防暴力和减少妇女受害者的发病率和死亡率的有效战略。具体目标如下：提高对问题的严重程度及其对健康危害后果的认识，并在决策者、卫生工作者和方案规划人员中间进行有关宣传；确定减少贴身伙伴发生暴力行为的预防和干预战略；提高各级卫生工作者确定身体和性虐待受害者并采取适当对策的能力；支持各国政府制定解决这一问题的适当政策和规程；促进提高对对妇女的暴力及其对卫生政策和方案包括生理卫生、伤害控制、精神健康、药物滥用和预防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等影响的认识。世界银行赞同实际措施，认为这是一项重要而及时的举措。

39. 象许多其他国际发展机构一样，世界银行也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的严重程度。在 1994 年的世界银行的讨论文件<sup>4</sup>中，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看作是一种潜在的健康负担。该文件侧重于实际措施提出的许多问题，并从社会发展、孕产妇健康、计划生育、性传染疾病等角度研究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较广泛的发展影响及其对儿童的影响。几份世界银行的有关城市暴力行为的研究报告正从妇女的地理区域流动和企业经营能力方面评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直接经济影响。

40.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组织了若干次有关对妇女暴力问题的培训活动。该研究所将继续利用其半年一期的新闻通讯宣传非洲国家开展的活动的情况，并将继续开展研究和保持同争取男女平等的组织的联系。

41. 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研究院强调指出，在伊斯兰世界没有性别歧视。该科学院表示支持和赞同措施草案，虽然措施草案对某些阿拉伯国家的一些传统做法有影响。然而，该科学院不能同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12 号决议的一个序言段，在该段中，经社理事会铭记如《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 4 条所述，各国不应以任何习俗、传统和宗教考虑为由逃避其对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义务。

### 3. 政府间组织

42. 加勒比共同体认为，对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这一术语应加以详细阐述，以便可把与人权和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性别问题吸纳进来。

43. 英联邦秘书处在《英联邦性别和发展问题行动纲领》的范围内把消除对

妇女的暴力行为确定为优先领域行动之一。1996年11月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召开的英联邦负责妇女事务的部长第五次会议从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的角度讨论了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作斗争的实际战略。1996年4月在吉隆坡召开的英联邦法律部长会议支持为这一目的全面审查刑事司法系统。英联邦秘书处对要求在这方面制定适当和有效法律的国家政府提供了援助。英联邦秘书处支持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做法，这一做法是《英联邦性别和发展问题行动纲领》的主要战略。英联邦秘书处正在制定一个英联邦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示范综合做法，这一示范综合做法将吸纳措施草案中所载的许多措施。

44. 欧洲理事会报告说，它多年以来一直关切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1993年举行的第三次欧洲男女平等问题部长级会议讨论了消除社会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战略：媒介和其他方法。还通过了民主欧洲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政策宣言，该宣言载有一份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行动纲领纲要。在理事会的男女平等问题指导委员会的主持下，一个专家小组正在研究制定该行动计划纲要，预计1997年可以完成，该行动纲领纲要将考虑到立法、司法和警察工作、预防和教育、对暴力行为受害者及施暴者的援助等问题。

#### 4. 非政府组织

45. 各国议会联盟一直在努力防止儿童遭受性剥削。根据联合国反对现在奴役形式的工作，议会联盟努力促进公众对妇女特别是在冲突情况下所遭受的这种极端歧视形式的认识，编写和传播关于对妇女的暴力，包括卖淫等案件的研究材料。1996年，在其各种会议上，包括1996年9月16日至21日在北京召开的第九十六次各国议会联盟大会上讨论的主题有：“有组织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促进进一步尊重和普遍人权和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消除对妇女和儿童暴力行为的政策”。在讨论中，议员们对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表示了持续的强烈兴趣。

46. 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敦促根据《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大会第45/158号决议，附件），考虑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大同协会提出了供载入措施草案的具体建议。

47.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提供了关于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性暴力、虐待和剥削的初步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是为下列目的而编写的：(a)《儿童权

利公约》非政府工作组，(b)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48/157 号决议为编写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研究报告而指定的 Graca Machel 专家，(c)1996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性剥削世界大会。国际律师协会提供了某些关于建立打击国际贩卖儿童活动刑罚的建议的资料。

## B. 初步评估

48. 委员会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角度采取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行动深受欢迎。认为措施草案将对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非法歧视性对待起到决定性促进作用。表示支持措施草案的方向、方针、重点和内容，支持寻求多学科解决办法。还认为，文件较全面，可作为对各国政府和刑事司法系统工作人员的一个很好的指南。认为在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是至关重要的。

49. 一些政府（澳大利亚、日本、摩洛哥和土耳其）对下列情况表示关切：措施草案看来好似优待女性而歧视男性，某些权利只给予女性受害者。重要的是，决不应把措施看作是损害法律面前性别平等、根据法律平等得到保护和公平享受司法的机会这些基本原则，或认为与提高妇女法律地位的努力相佐。还认为，在整个案文中增加“适当”一词并不足以解决在现有法律、程序和证据规则中提出措施建议的问题。

50. 对措施草案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使用“消除”一词提出了不同意见（奥地利）。认为这些措施单独使用或合起来并用并不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现象，而只能促进减少发生此种暴力现象和加强对付发生此种暴力现象的能力（新西兰）。

51. “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这一概念和实际定义可加以扩大，对于在刑法中如何可作到这一点提出了具体实例建议。关于杀人罪受害者问题的规定应该加以扩大（澳大利亚）。

52. 有的认为对毒品贩运和枪支管制应给予更大的重视。可在有关部分作出更多的规定，以明确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联系和很大的不同重要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53. 有的认为，关于女性受害者的直接供词的某些措施，如果女性受害者是一杀人罪受害者，则包括代表其辩护的证词（如受害者所受影响陈述）的某些措施必须加强。这是必要的，因为女性是一类受害者，为她们提供证据和

证词往往受到怀疑，因此严重妨碍成功地对犯罪者进行起诉、定罪和处罚，也严重妨碍把此种暴力行为作为刑事犯罪报告并作出反应。保护受害者的安全也是重要的（澳大利亚）。

54. 有的指出，鉴于此种犯罪的严重性和影响、对此作出反应的类型和程度以及为改变这种情况需要进行改革的性质，措施草案要是对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起到任何真正明显的作用，现有的措施和办法就需要是规定性的，而不是描述性的（澳大利亚）。

55. 从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需要采取多学科行动来看，措施草案引起了一些联合国实体的兴趣。提出了若干代表各领域方案考虑的建议。在联合国关于将性别问题纳入各种方案的政策范围内，联合国各实体报告了各自的活动，提出了将各自活动领域的问题纳入措施草案的具体建议。它们赞同提出的措施，表示一定同有关组织合作采取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措施。措施为在各方案和活动领域（卫生、教育、贫困、环境、持续发展、儿童、妇女、难民权利）开展此种多学科合作活动提供了充分的余地和机会。

56. 有的认为，对于处于下述情况下的妇女的暴力需要更加强调：有关难民和移民的情况、处于有关贩卖、劳工和剥削、卖淫、色情文学、性交易等行为和过程中的情况，所有这些情况都属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范围和定义，建议采取的措施对妇女和女童都有很大关系。提出了包括这些考虑的一项单另的条款供纳入案文（儿童基金会、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教科文组织和大同协会）。

57. 有的建议，在开头应引述有关妇女和女童的联合国文书和标准作为措施的参照系（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和巴拿马；儿童基金会各教科文组织）。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和《儿童权利公约》（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应作为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的范围、框架和背景。此外，还应明确提及女童，并应更加突出有关女童的问题（儿童基金会）。

58. 在编写正在提出的经修订的措施草案案文时，都适当考虑到了一般性看法和具体的意见。但是有些建议看来与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所审查的案文的基本原则相冲突，严重脱离或违背上述基本原则，在吸纳此种建议时采取了审慎克制态度。

## 二. 结论和建议委员会应采取的行动方针

59. 请委员会通过其闭会期间开放工作组审议经修订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草案（见附件），以期通过这些措施草案。

60. 还请委员会在秘书处的援助和支持下注重探讨执行这些措施的方式和方法。应加强现有的活动，并在国家一级制定新的活动，还要开展区域和国际性的活动。

61. 在通过经修订的措施草案时，委员会似应适当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内参加执行《行动纲领》<sup>2</sup>全系统活动的各合作机构的情况，《行动纲领》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内容纳入了其战略目标。

62. 一旦措施获得通过，为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履行其协调职能，可请有关职司委员会在其职能范围内参与全系统落实执行活动。为此，委员会似应建议，经社理事会 1999 年高级别会议应注意对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制定综合跨方案的方针。

63. 似应制定一项战略计划，以概述为确保适当的落实而采取的各联合或补充性活动的性质和范围，说明全系统拟采取的不同领域的联合国的行动和方案活动的结合情况。这可以作为本组织的一项综合统一对策，起到协调、统一和互补性地为各国政府在这一问题方面提供必要的多学科支助和援助的作用。也有助于确保措施一旦获得通过，便可有效地作为各国政府和其刑事司法系统工作人员的范本。因此措施中建议的多学科跨部门的做法便可成为所有有关当事方的具体行动。

64. 对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对各方案领域、活动和学科领域明确表示的组织立场、关切和兴趣应给予特别考虑。这样的一个执行计划将可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合作关系，会最大限度地使各专门机构根据措施或就措施采取相互支持行动。此种行动在计划中必需加以很好地制定，以便组成一个“统一阵线”和采取统一的步调。一旦作到这一点，便可进一步发展联合国系统以外各领域和学科的扩大活动机制。

65. 此外，还请委员会对为禁止贩卖妇女和儿童，禁止对女移民者的暴力行为而可采取的措施发表意见，供纳入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1/65 和 51/66 号决议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注

<sup>1</sup>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vol. 33, No. 6 (1994).

<sup>2</sup>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报告, 1995年9月4日至15日(A/CONF.177/20和Add.1), 第一章, 第1号决议, 附件二。

<sup>3</sup>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记录, 第二十八届会议, 1995年10月25日至11月16日, 巴黎》; 第一卷: 决议(1995年, 巴黎)。

<sup>4</sup> Lori L. Heise, Jacqueline Pitanguy and Adrienne Germai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The Hidden Health Burden, World Bank Discussion Paper 255 (1994).

## 附件

# 经修订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实际措施、 战略和活动草案\*

## 导言

1. 大会在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04 号决议中宣布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确认：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历史上男女权力不平等关系的一种表现，此种不平等关系造成了男子对妇女的支配地位和歧视现象，并妨碍了妇女的充分发展，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严酷的社会机制之一，它迫使妇女陷入从属于男子的地位。”

2. 大会还确认：“迫切需要使人人享有平等、安全、自由、人格完整和尊严的权利和原则普遍适用于妇女”，指出这些权利和原则已庄严载入有助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各种国际文书，其中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a</sup>

3.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申明：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阻碍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破坏并妨碍妇女享受或使她们根本无法享受她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长期以来在发生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时未能保护和促进这些权利与自由是所有国家都关切的一个问题，这一问题应加以解决……在各个社会中，妇女和女孩都在不同程度上受到身心和性方面的虐待，这种情况不分收入、阶层和文化，妇女的社会和经济地位低下既可以是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起因，也可以是其后果。”<sup>b</sup>

4. 编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的目的是促进实施改革，加强并确保刑事司法系统采取适当的“公平待遇”对策，处理针对妇女和女孩的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这些措施、战略和活动涉及刑事司法工作的各个部分和环节，其中包括从研究、媒介的作

---

\* 案文中根据建议作了修改的部分下边加了底线。

用、教育、传播资料以及提高公众认识和广泛开展工作等方面进行预防。

5. 这些措施、战略和活动可当作各国政府、机构及其刑事司法系统侦探的指南，因此，主要是以他们为对象，并要求他们采取预防、执行和其他补救行动。这些措施、战略和活动旨在争取援助，并在可能的范围内争取同联合国、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以及各种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机构、科研及其他机构、媒介、团体和个人建立伙伴关系，充分动员各级志愿人员，以便找出跨学科的解决办法。

6. 这些措施、战略和活动适用于刑法、程序和证据规则以及根据相应的政策确定为犯罪并作为犯罪对待的以性别为目标的暴力行为的女性受害者。其目的不是要给予女性受害者以优惠地位，或给予女性受害者以根据法律不给予男性受害者的权利。这些措施、战略和活动并不妨碍适用被公认为是一项基本法律原则的实现法律面前性别平等的原则或采取此种措施[澳大利亚、日本、摩洛哥、土耳其]。

## 1. 框架和范围

7. 在这些措施、战略和活动中使用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词语和定义可以理解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就“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所下的定义（第1和2条）以及《行动纲领》对这个词的含义所作的重申和补充。<sup>o</sup>

8. 根据《宣言》第1条，“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系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而不论其发生在公众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

9. 《宣言》第2条规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但不仅限于下述方面：

“(a) 在家庭内发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包括殴打、家庭中对女童的性凌虐、因嫁妆引起的暴力行为、强奸配偶、阴蒂割除和其他有害于妇女的传统习俗、非配偶的暴力行为和与剥削有关的暴力行为；

“(b) 在社会上发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包括强奸、性凌虐、在工作场所、教育机构和其他场所的性骚扰和恫吓、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

“(c) 国家所做或纵容发生的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无论其在何处发生。”



10. 《行动纲领》还在这一定义中包括武装冲突情况下侵犯妇女人权的情形，\* 尤其是谋杀、有组织有计划的强奸、性奴役和强迫怀孕；强迫绝育和强迫堕胎、胁迫或强迫使用避孕工具、杀害女婴和产前选择性别。<sup>c</sup>
11. 《行动纲领》进一步确定以下各类妇女特别易受暴力行为的伤害，需要得到特别法律保护并为其采取预防性行动：少数民族群体妇女；土著妇女；难民妇女；移徙妇女，包括女移徙工；农村社区或偏远社区的贫困妇女；赤贫妇女；收容机构或拘禁中的妇女；女孩；残疾妇女；老年妇女；流离失所妇女；遣返妇女；生活在贫困中的妇女；武装冲突\*\*、外国占领、侵略战争、内战和包括劫持人质在内的恐怖主义状态下的妇女。<sup>c</sup>
12. 《行动纲领》认为，所有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或威胁，不论是发生在家中或发生在社区内，不论是国家所为还是为国家所姑息，都是对人权的侵犯。<sup>b</sup>
13. 这些措施、战略和活动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职责范围和专门角度，执行和加强《行动纲领》在其一个重点关注领域——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战略目标（D.1-3）和其另一个重点关注领域——女孩——的战略目标（L.1-9）。<sup>d</sup>
14. 这些措施、战略和活动适用于所有年龄的女性，不论是妇女还是女孩。
15. 适用这些措施、战略和活动不应损害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现有国际文书。应将它们的适用看作与争取实现性别平等、平等保护和公平利用司法

---

\* 在前南斯拉夫，在战乱地区和被占领地区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执行的种族清洗政策造成大量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女孩（见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A/CONF.177/20和Add.1），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第133 - 134段）；1973年12月3日第3074(XXVIII)号决议、1993年12月20日第48/143号决议、1994年12月23日第49/205号决议及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92号决议；安全理事会1992年12月18日第798（1992）号决议；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委员会的最后报告（S/1994/674/附件）。

\*\* 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联合国，《条约集》，第75卷，第973号）规定，妇女的荣誉应特别受到保护，特别是防止侮辱、有辱人格的待遇、强奸、强迫卖淫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非礼侵犯。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说，“在武装冲突中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是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基本原则的”（世界人权会议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第二节，第38段））。

的目标相一致。<sup>\*</sup> 因此，它们的适用还应结合《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sup>9</sup>[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和巴拿马；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

## 二. 各国及其刑事司法系统适当对策措施的 实质内容和程序内容、业务和程序

### A. 政策、决策、领导和改革

16. 应当酌情采取同政策、决策、领导和改革有关的下述措施：

(a) 规定“将性别问题纳入工作主流”，以便将妇女关注的问题纳入刑事司法系统行政、管理和业务及政治决策[提高妇女地位训研所和教科文组织]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日本]的所有政策、程序、条例和措施中；

(b) 定期审查并颁布必要的刑法规定、诉讼程序、取证规则和惩治措施，以确保它们对消除在任何地方发生的一切形式对妇女暴力的行为发挥有效作用；

(c) 制定并落实以任何身份参与刑事司法过程的所有从业人员的行为守则，以期改进他们的行动，促进为妇女申张正义和争取平等及权力，消除性别偏见和歧视；

(d) 在受害人权利、支助和提供服务方面，制定并利用各种规程，规定由警察、检控机关、司法机构和教改机构依循的各种政策和示范程序；

(e) 规定统一贯彻有关的刑法规定和诉讼程序，以便使刑事司法系统各环节部门都注意到对妇女的暴力犯罪行为并作出相应的反应；

(f) 征聘更多的专门从业人员，在所有部门内确保业务职位和管理职位中的性别比例更趋平衡，包括任用少数民族妇女和原住民妇女，在刑事司法系统内为征聘、培训、晋升、职业发展前景、共掌权力和决策提供平等的机会；

(g) 在国家一级建立一个多学科办公室和/或委员会，监督政府机构为将性别问题纳入工作主流而采取的行动，并建立一种法律改革机制，制定相应的立法和政策[澳大利亚和哥伦比亚]。

---

<sup>\*</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第4条第1款规定，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特别措施不应视为歧视，也决不应导致维持不平等或分别的标准。

## B. 刑法和诉讼程序以及其他法律规定

17. 应当酌情采取同刑法和诉讼程序以及其他法律规定有关的下述措施:

(a) 审查、相应地废除、并在没有适当的非歧视性刑法典、法律和程序的情况下颁布刑事惩治措施和举证规则,以禁止、按罪论处、适当惩罚和威慑、并最终消除《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宣言》和《行动纲领》在上文所确定的对妇女的一切暴力行为;

(b) 通过刑法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暴力行为,视情况包括这方面的威胁或胁迫,不论这种行为发生在工作场所、家庭、学校、其他机构、社会和任何其他地方,也不论犯有这种行为的人是谁或其同女受害人是何关系;

(c) 取消凡允许或宽恕直接或间接使妇女遭受暴力和其他形式有辱人格或屈辱待遇或处罚的行为或做法的一切法律规定和条文,无论所涉人员的家庭关系或社会关系;

(d) 为使法律文件无性别歧视,审查和修订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各机构使用的法典、条文和其他材料中所有对性别歧视的词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拿马; 教科文组织];

(e) 对某些类型的枪械和其他武器实行禁令[澳大利亚];

(f) 通过有关购置、拥有、在住所收藏、销售以及使用枪械的具体禁令和管制法律规定;

(g) 从法律上规定在逮捕时、审判前和定罪后交出枪械和永远吊销持枪特许证或许可证[澳大利亚];

(h) 通过有关滥用和贩运受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行为的具体禁止和管制法律规定;<sup>f</sup>

(i) 颁布法律,确保将拐卖人口和偷运外国人的违法分子迅速捉拿归案和实行惩办,即使有关犯罪行为发生在其他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大同协会];

(j) 审查和修改民事及家庭法律法典中可能与刑法、诉讼程序和取证规则中旨在消除对妇女暴力的法律措施不一致或相冲突的规定,或对后者加以否定或背道而驰的规定[卫生组织].

18. 应当采取同司法诉讼、取证规则和诉讼程序有关的适当措施:

(a) 以便对于遭受暴力犯罪行为的女受害人案件,确保:

(一) 鼓励并协助女受害人提出正式申诉并坚持到底,确保为此种申诉提供便利,并确保女受害人或其他当事人提起诉讼;

- (二) 确保女受害人有权利作为证人在涉及对她们犯下的暴力行为的所有审判程序中作证，如果是施暴者被杀案件，则应确保有人在法院上为她们说话和特别注意自卫原则[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 (三) 确保接受女受害人的证词和证据，并确保这些证词和证据得以直接提出，或如无可能，则通过受害者受害情况报告提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 (四) 在作出有关非拘禁或准拘禁判决、准予保释、有条件释放、假释或保释的决定时，考虑到安全风险;
- (五) 在正式诉讼期间将罪犯逮捕或拘禁之后，随时通知女受害人罪犯以何种方式获释;
- (六) 从初期阶段开始直到整个司法过程结束，女受害人有权和有机会得到法律援助;
- (七) 女受害人有权使用法律追索手段并要求赔偿或补偿;
- (八) 应通过受害人/证人保护方案，包括警察陪同、报警热线、社会工作者定期探访和允许受害者改变身份和住址，特别是遭遇有组织犯罪案件时，以便在刑事诉讼程序之前、期间和之后保护受害者/证人的安全[大同协会];

(b) 废除字里行间带有女受害人证词一般不可靠或不真实含义的法律规定和政策[澳大利亚];

(c) 使女受害人有机会获得法律援助和支助、了解其权利和法律规定，获得代理申诉的机会和现有的服务[澳大利亚、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d) 审查并考虑创造条件，以便在法院审判程序中接受关于罪犯早先对女受害人和其他受害人的暴力、虐待、潜随追踪、骚扰和利用行为和一贯做法的证词以及其他证据;

(e) 授以法院迅速下达保护、限制和拘禁令以及对违反这些命令的行为施以惩罚的权力，包括将罪犯带离住所和在住所内外禁止与受害人和所涉其他当事人进一步接触; 授权警察可以迅即逮捕，包括因违犯法院命令而逮捕，并可以进入住宅，没收武器和其他非法材料;

(f) 在考虑女受害人的安全风险时，加强对法院命令的使用和执行; 建立起登记制度，或其他手段，以确定法院命令是否得到贯彻并能够更有效地加以监测，并确定是否能够对违反法院命令的行为迅速采取行动[新西兰];

## (g) 规定:

- (一) 收集证据方面的调查、侦查和举证责任不带性别偏见,也不会给受害人带来过多的负担;
- (二) 证据和辩护规则不会给女受害人带来不利的影响,也不会不利于审理针对被告的案件[澳大利亚];
- (三) 司法机制和程序应当便于女受害人利用并考虑到她们的需要,并便于迅速、公平地受理案件;
- (四) 在整个刑事司法过程中为受害人适当提供援助和咨询[日本];
- (五) 尽量雇佣各种身份的受过专门训练的从业人员,最好是女性,由她们来处理妇女受害的情况,特别是在性袭击和性虐待案件中以及与此有关的正式过程中;
- (六) 由罪犯对犯罪受害者的损失给予补偿[日本];
- (七) 对被告实行公正审判的所有适当程序原则[新西兰];

## (h) 实行必要的改革:

- (一) 审查法庭检查员在确定损害状况和提出定罪证据方面的作用[阿根廷、卫生组织];
- (二) 确保使用和接受法庭检查员以外的医疗权威人士提出的医疗证据和证词,如私人护理医生和急救站和病房护理人员[阿根廷、哥伦比亚];

(i) 审查和实行必要改革,以放松刑法和诉讼程序以及取证规则对损伤和伤害的证据性质所作的规定,特别是当刑事暴力涉及亲密伴侣时[哥伦比亚和巴拿马;卫生组织];

(j) 确保所提供的任何法律援助、支助或协助都不把各种暴力行为的难民妇女受害者排除在外[难民专员办事处].

## C. 警察

19. 应当酌情采取同警察有关的下述措施:

(a) 在警察的各种程序内考虑到受害人和其他受影响者的安全以及防止进一步发生暴力行为,这些程序包括在逮捕、拘留和以任何方式释放罪犯的条件方面采取的行动;

(b) 授权警察对暴力事件迅速作出反应并进行逮捕;防止发生进一步的暴力、骚扰、恐吓和胁迫,包括根据逮捕令和/或禁止令把施暴者从住所中带走,并在逮捕罪犯时没收所有枪械;

(c) 建立公平及方便的投诉警察的程序,使警察对其行动负责;

(d) 在可能的情况下建立特种警察单位,配备训练有素、能够对付此类错综复杂和涉及受害者敏感问题的犯罪案件的警官,包括训练有素的女警官[大同协会];

(e) 建立多学科的警察和社区咨询小组;

(f) 规定采用可避免有辱女受害人人格和可尽量减少侵入的侦察程序和调查方法,同时确保证据的质量,尤其是在强奸案和涉及其他性袭击和性虐待行为的案件中;

(g) 改进警察档案、报告和备案制度,以便能查明犯罪现场以外关于受害者及受害状况的更易获取的资料[卫生组织];

(h) 确保警察的适当培训、觉悟和教育,使他们了解在国际上促进妇女及儿童权利的有关人权文书和标准[大同协会];

(i) 确保对警察实行关于适当干预的培训,包括培训中考虑到干预家庭纠纷的警官可能遇到的风险[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 D. 判刑和教改

20. 应当酌情采取同判刑和教改有关的下述措施:

(a) 评审判刑政策、程序和做法,以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确保:

(一) 罪犯对其行为完全负责;

(二) 暴力行为得到制止;

(三) 按行为的严重程度采取同其他暴力犯罪的惩治措施相当的惩治措施;

(四) 考虑到身心伤害的严重程度以及受害造成的影响,包括查阅受害者受害情况报告;

(五) 考虑到各种判刑方式,以确保女受害人、其他受影响的人和社会免遭进一步的暴力;

(六) 在监禁期和任何形式的有条件释放期间,判刑法官可以作出判决,要求对罪犯强行重新参与社会生活,但首先要考虑到

女受害人的安全，并且还要收到效果，通过行为的改变达到承负责任和避免进一步的暴力犯罪行为[澳大利亚]；

(b) 在拘留/拘禁或收容期间根除对妇女的暴力、剥削和虐待行为；监测所有女拘留犯的状况；

(c) 在任何收容女犯的设施中，尽可能安排女看守；

(d) 关于女拘留犯，应当：

(一) 在所有教改设施中将男女拘留犯分别关押；

(二) 为满足她们的特殊需要和使其重新融入社会而提供适当的设施、服务、方案和资源；

(三) 对生育和有小孩的女犯采取特殊措施，包括监内探视和/或监外探视；

(四) 为女拘留犯扶养的家属提供帮助，尽可能利用当地的妇女团体[大同协会]；

(五) 如因为移民手续目的而对难民或寻求避难者实行拘留（应尽量避免这样做），则在所有这类收容机构内，应将这类女拘留犯与被控告或被宣判有犯罪行为的女犯以及与男拘留犯分开关押[难民专员办事处]；

(六) 如对难民和/或寻求避难者实行拘留，应规定可直接和不受阻碍地进行探视，以不断监测他们的状况[难民专员办事处]；

(e) 针对不同类型的罪犯和罪犯特点制定并评价各种治疗方案、康复计划和方式，法院命令的强制和任择治疗方式[新西兰]。

## E. 受害人的支助、援助、保健和社会服务

21. 应当酌情采取同受害人的支助、援助和服务有关的下述措施：

(a) 设立、资助和协调可供妇女儿童应急和临时住宿之用的可持续的方便设施和服务网络，如“综合中心”，这种中心可以提供所有必要的援助和服务，包括保健、危机干预、支助、介绍和咨询，处理的问题涉及提出正式控诉并采取后续行动、法律援助和出庭作证援助，以及人身保护、儿童看护和维持生计等；

(b) 设立免费咨询和保健热线，以及国家中心、服务和交流设施；

(c) 规定对保健、社会工作和其他从业人员进行法定的专业培训，以促

进对妇女受害情况作出适当反应；

(d) 设计并资助各种创新方案，以提醒人们防止酗酒和滥用药物；进行有关枪械危险的教育，以减少发生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e) 改进医疗机构（包括私立诊所和急救站）与刑事司法机构之间的联系，以便对暴力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行为进行报告、记录和处理；

(f) 减少调查程序和收集证据工作对妇女造成的屈辱、人格侮辱和侵犯，放松举证责任的严格规定，无论所涉及的是陌生伴侣还是亲密伴侣[哥伦比亚和巴拿马；卫生组织]；

(g) 规定传播资料，宣传遭受暴力者可得到哪些援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h) 协助遭受强奸、卖淫剥削或拐卖的妇女受害者重返社会和经济生活主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i) 提供权威性资料，考虑到文化特点，确保对各类女受害人的适当待遇，以确保使遭受暴力迫害的难民妇女的需要得到满足，包括采取适当的传统手段处理性暴力案件[难民专员办事处]。

## F. 犯罪学研究及评价

22. 应当酌情采取同犯罪学研究及评价有关的下述措施：

(a) 规定按性别分类收集数据和其他资料，供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需求评估和作出决定、决策中分析使用；

(b) 规定开展关于对妇女施暴的性质和程度的犯罪调查；

(c) 评价刑事司法系统在满足遭受暴力迫害妇女的需求方面的工作效率；

(d) 规定监测对妇女施暴的发生率、逮捕率和无罪释放率，以及起诉和案件处理的情况，并出版年度报告；

(e) 促进提高知识并进行性别平衡的研究，同时开发能够有助于消除对女性施暴现象的方法和评价技术，特别涉及：对女性施暴的形式和范围；其原因和结果；家庭暴力的动因；各种类型的干预所产生的震慑效果；康复手段的设计及效率；使用枪械的情况；毒品和酒精的影响，特别是在家庭暴力案件中；刑事暴力发生率和发病率及死亡率[卫生组织]；受害与施暴之间的关系，包括在战时、战争和武装冲突中以及在“冲突地区”；对被拐卖的女



性和移民妇女施暴的发生率[提高妇女地位训研所和地球社国际联合会];

(f) 深入了解刑事暴力的原因和规模及其对妇女生活素质的影响,对发病率和死亡率的影响,造成的身心伤害和健康影响,包括对生育、母亲职能、分娩和家庭生活的影响[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

(g) 进一步注意刑事暴力与药物滥用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在家庭暴力案件中[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 G. 预防措施

23. 应当酌情采取下述预防措施:

(a) 制定和实施一项预防计划和机制,以便在各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当地机构之间进行协调的预防努力;

(b) 从性别的角度加强妇女安全和保障,减少针对女性施行的刑事暴力的发生率和对之的恐惧,从而控制伤害和提高妇女和女孩子的生活素质[新西兰; 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

(c) 消除对妇女和女孩子的一切形式歧视,在法律面前和法律保护中实行男女地位平等[儿童基金会];

(d) 采取有针对性的行动,消除针对妇女的把妇女当作工具一样的利用、劳动剥削、虐待和危害性命,包括陌生人之间的暴力和对亲密伴侣的暴力[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和卫生组织];

(e) 着重注意与儿童生存和成长及儿童权利有关的儿童问题[儿童基金会];

(f) 取缔危及生命和有损妇女健康和安全的传统风俗[儿童基金会];

(g) 制定适当的方案,广泛教育男子,以利于和平解决冲突、控制怒气和歧视性的陈旧思想和观念采取注意性别平等的观点,在与妇女相处时避免暴力言行[新西兰; 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

(h) 为妇女提供平等权利和机会,促进经济独立,促进共同掌权、共同承担责任以及协商决策,包括在家庭生活中;

(i) 完善身心健康政策、方案和措施,包括涉及生育保健、伤害控制、药物滥用和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策、方案和措施,进一步认识问题对健康后果的严重性[卫生组织];

(j) 进一步突出宣传暴力对健康的潜在负担[世界银行];

(k) 在持续发展形势下，集中注意提供安全、健康和安定的环境、生境住区（人类定居点）和生活条件，以及一种体面的生活素质，以克服卑微和脆弱处境及可促成暴力的条件，特别是在肮脏和拥挤不堪的居住条件、环境退化和贫困状态下[古巴；政策协调和持续发展部、环境署、提高妇女地位训研所和粮农组织]；

(l) 集中注意妇女的营养和粮食安全[粮农组织]；

(m) 集中注意与难民和移民有关的暴力、虐待和剥削状况[难民专员办事处、教科文组织和大同协会]；

## H. 预防教育

24. 应当酌情采取同预防教育有关的下述措施：

(a) 鼓励与教育有关的所有人员 - 教育工作者、教育政策和实践决策者以及整个教育过程的各级主管人员，采取下列措施，避免助长促使妇女成为受害者、剥削妇女和对妇女施暴的性别歧视行为和观念[日本]：

- (一) 由教育工作者和教育机构鼓励人们争做无性别歧视的模范；
- (二) 为公正和充分平等地参与创造条件，并建立性别平等的人际关系；
- (三) 在法律、伦理守则和国际标准和准则中纳入有关权利和义务的内容；
- (四) 审查并改进教育方法、方案和内容，以消除传统偏见，不宣传性别不平等和性别定型作用和地位，并强调努力解决冲突；
- (五) 使妇女能够在早年阶段认识到直接或间接地针对她们的暴力，并对此采取预防、寻求帮助和应付措施；
- (六) 建立一个针对暴力案件的预警、监测、查询和社区网络系统；
- (七) 审查和修订所有教材和教育方法，以便清除在早期学习和教育适应社会生活过程中带有性别偏见的词语、术语、内容和方法[教科文组织]；

(b) 在教育环境和家庭育儿的早年成长阶段，鼓励人际关系、行为、交流和表达上不带性别偏见，包括通过解决冲突、生活技能管理、应付机制、理性决策过程和自我尊严鼓励男女平等（古巴；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

## I. 针对女性受害者苦难的公共宣传、 提高认识和扩大服务

25. 应当酌情采取下述针对女性受害者苦难的公共宣传、提高认识和扩大服务措施:

(a) 以各种对象,包括在各级教育机构中的对象可以接受的适宜方式开发并传播有关各种形式的对妇女施暴的信息;

(b) 针对女性受害,受害预防、预警信号和应采取的对策,建立一套系统或手段,确保在当地和全国广泛地传播各种信息和统计数据;开展公共宣传活动和教育方案,以促进性别平等,使人们了解并提高关于对女性施暴的认识,并加强防护措施,同时还应教育人们如何采取措施来消除这种暴力,并使人们了解到如何获得帮助和支助服务及设施;

(c) 作为扩大服务的一种形式,为可能遭遇麻烦或处于困难或不正常环境中的妇女,其中包括参与药物滥用或毒品非法贩运、卖淫和色情业的妇女、离家出走者、街头儿童,无家可归者和遭受心理困难或创伤者,建立专门咨询中心;

(d) 作为扩大服务的一种形式,为脾气暴躁者或可能变成脾气暴躁者建立专门的中心,使他们能够自愿地在这里从下述方案中寻求帮助:制怒、控制激烈的言词和解决冲突,以及矫正对待性别角色和关系的态度。

(e) 促使宣传媒介参与经常传播平等信息和价值观,反对针对性别的刑事暴力,使潜在的受害者提高认识,向受害者介绍可获得的援助,使公众进一步了解针对性别的暴力、剥削和虐待现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拿马;教科文组织];

(f) 安排各种形式的紧急服务、工作人员和设施,使女受害人能更加方便地获得救助,包括医疗和辅助医疗机构,以及警察机关和机构[阿根廷];

(g) 使有关案件和报导提供的资料可便利得到和随时作为证据[阿根廷].

## J. 传媒

26. 应当酌情采取同传媒有关的下述措施:

(a) 请各传媒、传媒协会和管理机构考虑采取措施,向公众进行宣传,提高公众认识,制定标准和准则,并管理对暴力的描绘;

(b) 鼓励传媒对描绘并宣传性别不平等、屈从和歧视并助长对妇女施暴、虐待和剥削的性别定见宣传及广告所产生的影响进行审查并加以管理，以协助消除对妇女的性剥削、卖淫和色情描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内容和传播方式方面纠正不利于性别平等的宣传；审查并改进面向儿童和青少年的节目；

(c) 鼓励传媒通过下述做法发挥更加具有建设性的作用：树立无陈规陋习的形象、性别角色、性别角色榜样和关系；提供有关预警信号、介绍和援助的信息；提高公众认识并展开公共辩论；提供有关预防对妇女施暴的信息；

(d) 告知公众在各种文字和影像传媒中不利于性别平等的内容和描绘，以便排斥性别偏见并树立性别平等的意识观念，帮助扭转公众传统上对通过暴力和其他手段压迫妇女现象的接受和宽容，并反对一切形式的暴力；

(e) 努力使传媒作为积极和关切的伙伴参与向公众宣传有关对妇女剥削、卖淫和色情描绘的严重性和危险性，并鼓励各种现代化传播形式的大众媒介采取行动，防止传播可助长这种剥削的节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K. 社区参与、平等权利和支助团体及志愿服务

27. 应当酌情采取同社区参与、平等权利和支助团体及志愿服务有关下述措施：

(a) 支持参与消除对妇女歧视以及诸如暴力之类明显歧视妇女行为工作的当地、社区和基层协会、机构和活动，特别是志愿性活动；

(b) 支持提供社区服务者和深入街头的扩大服务活动；

(c) 为努力促进性别平等的非政府组织所开展的扩大服务活动提供便利。

## 三. 区域和国际各级协调一致的行动、 合作和相互援助[日本]

### A. 区域、分区域和区域间基础设施

28. 应当酌情采取同促进合作与互助的区域、分区域和区域间基础设施有关下述措施：

(a) 发展和进行各种形式的合作与协作、知识与技术的转让和信息、专门知识和经验的交流；

(b) 发展和实行相互援助的新方式，对付剥削和作为工具利用女性进行有组织卖淫、色情、性交易、拐卖人口、劳动剥削和偷运非法移民的跨国界犯罪案件[墨西哥；大同协会、难民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

(c) 发展国家间合作方法，在有关非法及合法移民和难民情况中防止妇女受害，并跨越司法管辖区将施行暴力和剥削行为的罪犯捉拿归案[难民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和大同协会]；

(d) 关于非法移民，对无旅行证件和确定法律地位的案件实行联合解决问题法[难民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大同协会]；

(e) 最佳利用现有的各种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合作互助安排与机制，特别是在建立数据库，交流信息、开展培训与研究方面；

(f) 帮助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挥积极作用、开展工作和作出贡献，促使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参与侦查负责指挥拐卖妇女和偷运外国人活动的国际走私组织和集团[大同协会]；

(g) 采取一体化的综合方法，通过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包括当代的奴役形式，确保对妇女权利和人格尊严的充分保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h) 根据各国政府的要求，帮助它们对其刑事司法系统和业务进行必要的改革，以便根据这些“措施、战略和活动”采取更好的公平待遇对策；

(i) 促进和支持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以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和促进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公平待遇。

## B. 技术援助

29. 应当酌情采取同技术援助与合作有关的下述措施：

(a) 将这些“措施、战略和活动”作为所有业务和咨询活动的基础、政策基准和实际指南；

(b) 根据这些“措施、战略和活动”制定并实施实际的项目；

(c) 宣传并推广使用以当地语言编写的手册，以及其他关于各种对妇女施暴形式的宣传材料，以促进采取有效的对策和做法；

(d) 支持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技术合作活动。

#### 四. 各法律系统推广和利用这些措施

30. 应当酌情采取下述行动，推广和应用这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暴力的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

(a) 使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言宣传这些“措施、战略和活动”，并鼓励将其翻译成当地语文；

(b) 向处理对妇女暴力问题的各种身份的所有从业人员并在可行的程度上向一般公众提供这些“措施、战略和活动”的文本，并促进从业人员尽可能广泛地加以使用；

(c) 制定协调的国家、区域和分区域计划和方案，落实这些“措施、战略和活动”；

(d) 在借鉴有关规程的基础上为各级刑事司法官员设计标准的培训方案，并尽可能地编写供培训中心使用的手册和其他技术材料，以便促进更好地理解对妇女施暴的动因，并确保对此类暴力采取连贯一致的、适宜的公平待遇处理法；

(e) 编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措施和对策便览；

(f) 制定和提供关于这种现象的技术宣传材料以及为消灭这种现象而应采取的跨学科法律、政策和实际措施[巴拿马；卫生组织]；

(g) 从性别平等的角度出发，制定方法，开展研究、调查研究，深入分析对妇女施暴的发生率和对策；

(h) 与联合国协作或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区域和区域间研讨会和讲习班；

(i) 支持关于对妇女暴力及其因果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履行其工作职责；

(j) 考虑拟定一项关于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的公约，或拟定一项附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k) 促进实现在 2000 年以前全球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这一在《行动纲领》中宣布的国际社会的明确目标；

(l) 考虑在国际法中规定对于战时和军事占领时、严重或武装冲突形势下[卫生组织、地球社国际联合会]以及基本人权无保障情况下（如迫害妇女的女性割礼、与嫁妆有关的暴力和其他危险的保健或文化习俗）[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妇女受害的追偿手段和机制；

(m) 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定期审查和监测根据这些“措施、战略和活动”而制定的消除对妇女暴力的计划、方案和措施所取得的进展[巴拿马]。

注

- <sup>a</sup> 大会 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 <sup>b</sup>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A/CONF.177/20 和 Add.1），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二，第 112 段。
- <sup>c</sup> 同上，附件二，第 113 - 117 段。
- <sup>d</sup> 同上，附件二，第 112 - 130 段和第 259 - 285 段。
- <sup>e</sup> 大会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 <sup>f</sup> 见经《1972 年议定书》修订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联合国，《条约集》，第 976 卷，第 14152 号）；《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条约集》，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